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六年十月

## 声 明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长城动漫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长城动漫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长城动漫及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重组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长城动漫及其他相关交易各方提供。相关各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该意见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重组报告书上报深交所并上网公告。

6、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但不构成长城动漫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

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长城动漫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长城动漫董事会发布的《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全文及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已经提交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公司内部核查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为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长城动漫拟出售其所持圣达焦化 99.8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完全退出焦化行业，彻底转型为动漫文化产业企业。

经长城动漫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9 日起在浙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拟出售资产，挂牌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同华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以在浙交所公开挂牌结果为准。为提高处置效率，在首次拍卖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公司可在不低于前述评估值 70%的范围内逐次降价进行拍卖处置。如前述公开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新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相关事项。

根据浙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结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确定为德胜集团，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13,000.00 万元，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定价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4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圣达焦化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 16,450.66 万元，公司所持有的 99.80%股权对应的价值为 16,417.76 万元。

2016 年 8 月 9 日和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将其所持圣达焦化 99.80%股权在浙交所进行了第一次和第二次公开挂牌，均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将其所持圣达焦化 99.80%股权在浙交所第三次公开挂牌，

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13,000.00 万元，挂牌转让的信息发布期限为 15 个工作日。本次挂牌期满后，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收到浙交所发来的《挂牌项目信息反馈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1 个，即德胜集团，拟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3,000.00 万元，不低于圣达焦化 99.80% 股权对应价值的 70%（即人民币 11,492.43 万元）。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瑞华会计师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瑞华审字[2016]24030023 号）和圣达焦化 2015 年财务报表（瑞华审字[2016]24030027 号），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资产的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标的资产      | 上市公司       | 占比     |
|------|-----------|------------|--------|
| 资产总额 | 26,965.12 | 147,517.40 | 18.28% |
| 资产净额 | 18,609.71 | 34,487.01  | 53.96% |
| 营业收入 | 20,551.72 | 35,740.77  | 57.50% |

综上，本次重组标的的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均达到 50% 以上，且出售的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由于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且不涉及借壳上市，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拟由上市公司通过在浙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圣达焦化 99.80% 股权，不涉及购买资产的情形。

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德胜集团，其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业务涵盖动漫设计、制作、动漫游戏、创意旅游和玩具销售等动漫业务和已停业的焦化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彻底剥离持续严重亏损的焦化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优化，全面转型为以动漫业务为主的文化类企业。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权结构的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长城动漫 2015 年审计报告、2016 年 1-5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和瑞华会计师出具的“[2016]24030004 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5 月/2016.05.31 |            | 变动额        | 变动率     |
|---------------|-------------------------|------------|------------|---------|
|               | 实际数                     | 备考数        |            |         |
| 资产总额          | 157,624.82              | 145,170.22 | -12,454.60 | -7.90%  |
| 负债总额          | 122,148.68              | 104,495.96 | -17,652.72 | -14.45% |
| 股东权益合计        | 35,476.13               | 40,674.26  | 5,198.13   | 14.6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35,485.07               | 40,694.53  | 5,209.46   | 14.68%  |
| 营业收入          | 16,077.82               | 9,489.13   | -6,588.69  | -40.98% |
| 营业利润          | -1,381.89               | 1,022.94   | 2,404.83   | -       |
| 利润总额          | -10,057.18              | 1,196.65   | 11,253.83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354.94              | 832.31     | 11,187.25  | -       |

|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0.33             | 0.03       | 0.36       |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77.49%            | 71.98%     | -5.51%     | -7.11%   |
| 流动比率（倍）       | 0.52              | 0.52       | 0.00       | 0.40%    |
| 速动比率（倍）       | 0.45              | 0.47       | 0.03       | 5.77%    |
| 项目            | 2015年度/2015.12.31 |            | 变动额        | 变动率      |
|               | 实际数               | 备考数        |            |          |
| 资产总额          | 147,517.40        | 139,218.35 | -8,299.04  | -5.63%   |
| 负债总额          | 113,000.59        | 110,714.32 | -2,286.27  | -2.02%   |
| 股东权益合计        | 34,516.80         | 28,504.03  | -6,012.77  | -17.4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34,487.01         | 28,509.22  | -5,977.78  | -17.33%  |
| 营业收入          | 35,740.77         | 15,189.05  | -20,551.72 | -57.50%  |
| 营业利润          | -1,218.77         | -4,376.40  | -3,157.63  | -        |
| 利润总额          | 3,492.31          | 105.31     | -3,387.00  | -96.9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838.65          | -1,847.11  | -3,685.76  | -200.46% |
| 基本每股收益        | 0.06              | -0.06      | -0.12      | -200.00%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76.60%            | 79.53%     | 0.03       | 3.82%    |
| 流动比率（倍）       | 0.42              | 0.44       | 0.02       | 4.17%    |
| 速动比率（倍）       | 0.35              | 0.40       | 0.05       | 13.30%   |

注：2016年1-5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圣达焦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长城动漫出售其所持圣达焦化 99.80%股权；

3、交易对方德胜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受让长城动漫拟出售的圣达焦化 99.80%股权；

4、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该等前提条件能否达成以及达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做出的重要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事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 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br>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3、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4、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赵锐勇、赵非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 1、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          |                     |   |
|----------|---------------------|---|
| <p>凡</p> |                     | <p>2、本公司/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公司/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
|          |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本人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2）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p> <p>（3）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本人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p> <p>（4）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
|          |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2、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p>   |

|                           |                                 |   |
|---------------------------|---------------------------------|---|
|                           |                                 | <p>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人/本单位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p> <p>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p>  |
|                           | <p>关于不参与圣达焦化 99.80% 股权竞拍的承诺</p> | <p>长城集团、赵锐勇、赵非凡及其关联方不参与圣达焦化 99.80% 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竞拍</p>  |
| <p>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p> | <p>德胜集团</p>                     | <p>1、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长城动漫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需要本公司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p> <p>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长城动漫拥有权益的股份。</p> |

|           |            |   |
|-----------|------------|---|
|           |            | 6、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 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 1、本公司同意长城动漫对外出售圣达焦化 99.8%的股权；<br>2、本公司无条件放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章程》对长城动漫拟出让的上述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br>3、本公司放弃上述拟出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决定是无条件的和不会撤消的，并承诺在上述股权转让切实履行的过程中，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提出任何关于认购上述股权的要求；<br>4、本公司同意就上述股权出让就完成后相关事宜对《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

## 九、本次交易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的精神、《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了以下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资产出售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事项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件。

### （二）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已通过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方案、主要协议、各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未来将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和表决。

### （三）资产定价公允合理

对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其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通过在浙交所挂牌的方式公开转让所持圣达焦化 99.80% 股权，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确保了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公允。

#### **（四）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后将另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五）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交易后的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 **（六）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交易前，长城动漫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1-5 月的每股收益为 -0.33 元/股，而经瑞华会计师审阅的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财务报表 2016 年 1-5 月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为 0.03 元/股，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当期每股收益。

#### **（七）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其他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为此次交易聘请了独立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确保本次交易事宜的合规性，确保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各股东的相关利益。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终止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在筹划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可能。

###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深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程序，能否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相关程序的通过及通过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 三、交易标的权属问题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圣达焦化拥有的 18 宗房产及 1 宗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对长城动漫在该行的 1,0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圣达焦化循环水泵房、2#库房地和加油站等未取得房权证，上述房产均不属于圣达焦化的主要经营性房产且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账面价值较低。除上述情形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问题的风险。

### 四、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原有亏损业务剥离，公司将集中优势发展动漫文化产业，但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均将明显下降，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会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 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共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同时也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物价水平、国家政策、行业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影响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六、圣达焦化土地恢复费用可能增加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第二十一条，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圣达焦化关停焦化生产线后，相关的土地恢复需要支出一定的费用，圣达焦化管理层经测算评估，目前已就该事项计提了 8,850.00 万元预计负债。未来，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本次交易未能最终实施，则存在可能需要继续增加土地恢复费用的风险。

## 七、上市公司应收圣达焦化其他应收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圣达焦化存在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6,069.14 万元。尽管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德胜集团做出约定，自本次交易的《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由圣达焦化向上市公司清偿应付公司的所有债务，德胜集团对该等债务的偿付负有连带清偿责任，且上市公司可优先要求德胜集团向其清偿圣达焦化应付上市公司的该等债务。但是，届时德胜集团如违约，则上市公司仍存在无法收回上述应收圣达焦化其他应收款的风险。

## 八、对价回收风险

长城动漫拟将其持有的圣达焦化 99.80%股权转让给德胜集团，德胜集团拟以现金进行支付。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德胜集团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共分五期向长城动漫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 13,000 万元。该项股权转让款无相应的担保安排，若未来德胜集团支付能力出现问题或不按相关约定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则上市公司存在无法及时回收或全额回收对价款项的风险。

# 目 录

|                                  |           |
|----------------------------------|-----------|
| <b>声 明</b> .....                 | <b>2</b>  |
|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 2         |
|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                 | 3         |
| <b>重大事项提示</b> .....              | <b>4</b>  |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 4         |
|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定价 .....               | 4         |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5         |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 5         |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 6         |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 6         |
|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 7         |
|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做出的重要承诺 .....      | 8         |
| 九、本次交易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 11        |
| <b>重大风险提示</b> .....              | <b>13</b> |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终止的风险 .....          | 13        |
| 二、审批风险 .....                     | 13        |
| 三、交易标的权属问题的风险 .....              | 13        |
| 四、经营风险 .....                     | 13        |
| 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                 | 14        |
| 六、圣达焦化土地恢复费用可能增加的风险 .....        | 14        |
| 七、上市公司应收圣达焦化其他应收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 | 14        |
| 八、对价回收风险 .....                   | 14        |
| <b>目 录</b> .....                 | <b>15</b> |
| <b>释 义</b> .....                 | <b>18</b> |
| <b>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b> .....          | <b>24</b> |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 24        |
|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                 | 25        |
| 三、本次交易方案 .....                   | 25        |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28        |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 29        |

|   |           |
|---|-----------|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 29        |
|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 29        |
| <b>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b>                       | <b>32</b> |
| 一、基本信息 .....                                    | 32        |
| 二、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 32        |
| 三、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 33        |
|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 34        |
|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 35        |
| 六、长城动漫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的情况 .....            | 38        |
| 七、长城动漫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                   | 39        |
| <b>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b>                       | <b>40</b> |
| 一、基本情况 .....                                    | 40        |
| 二、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                       | 40        |
| 三、主要股东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                            | 41        |
|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                            | 41        |
|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 | 42        |
|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                   | 42        |
| <b>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b>                       | <b>43</b> |
| 一、圣达焦化基本情况 .....                                | 43        |
| 二、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 43        |
| 三、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说明 .....                              | 44        |
| 四、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 .....                              | 45        |
| 五、最近三年处罚情况 .....                                | 45        |
|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 45        |
| 七、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评估情况 .....                  | 46        |
| 八、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      | 46        |
| 九、本次出售涉及的债务转移情况 .....                           | 46        |
| 十、职工安置情况 .....                                  | 46        |
| <b>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b>                      | <b>47</b> |
|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                               | 47        |
| 二、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                 | 50        |
|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有关事项的意见 .....                        | 52        |

|   |           |
|---|-----------|
| <b>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b>   | <b>54</b> |
|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   | 54        |
| 二、合同主要内容 .....  | 54        |
| <b>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b>   | <b>57</b> |
| 一、基本假设 .....  | 57        |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 57        |
|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  | 60        |
|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   | 60        |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 62        |
| 六、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   | 66        |
| 七、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   | 66        |
| <b>第八节 其他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 .....</b>  | <b>68</b> |
|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   | 68        |
|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                                       | 68        |
|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资产交易情况 .....  | 68        |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  | 69        |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影响 .....  | 69        |
| 六、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说明 .....                                 | 73        |
| 七、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   | 73        |
| 八、本次交易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 76        |
| 九、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 | 77        |
| 十、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                                 | 78        |
| <b>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b>   | <b>79</b> |
| <b>第十节 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b>  | <b>81</b> |
| 一、东北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  | 81        |
| 二、东北证券内核意见 .....  | 81        |

##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上市公司/长城动漫/本公司 | 指 |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35）  |
| 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      | 指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长城集团             | 指 |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
| 圣达焦化             | 指 |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长城动漫控股子公司   |
| 天芮经贸             | 指 | 上海天芮经贸有限公司，长城动漫全资子公司   |
| 宏梦卡通             | 指 | 湖南宏梦卡通传播有限公司，长城动漫全资子公司   |
| 新娱兄弟             | 指 | 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长城动漫全资子公司   |
| 东方国龙             | 指 | 杭州东方国龙影视动画有限公司，长城动漫全资子公司   |
| 宣诚科技             | 指 | 杭州宣诚科技有限公司，长城动漫全资子公司   |
| 攀枝花焦化            | 指 | 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长城动漫控股子公司   |
| 长城视美             | 指 | 重庆长城视美传媒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动漫控股子公司   |
| 杭州长城             | 指 | 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长城动漫全资子公司   |
| 滁州创意园            | 指 | 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长城动漫直接及间接100%持股公司  |
| 美人鱼动漫            | 指 | 诸暨美人鱼动漫有限公司，杭州长城全资子公司  |
| 长影增持一号资管计划       | 指 | 国投瑞银资本长影增持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由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长城集团作为进取级投资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托管人而专门设立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增持计划，长影增持一号资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投票权均由长城集团享有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指 | 指圣达焦化 99.80%股权   |
| 德胜集团/交易对方        | 指 |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省乐山德胜工业有限公司、四川省乐山德胜钢铁有限公司、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   |
|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指 | 长城动漫通过浙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圣达焦化 99.80%股权  |
| 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 重组报告书            | 指 |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
| 产权交易合同           | 指 | 长城动漫与德胜集团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6年5月31日   |

|             |   |  |
|-------------|---|--|
| 审计基准日       | 指 | 2016年5月31日                               |
| 中同华、评估机构    | 指 |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瑞华会计师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天禾律师、律师     | 指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浙交所         | 指 | 浙江产权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若干问题的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暂行规定》      | 指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
| 《格式准则 26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 《财务顾问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
| 四川圣达        | 指 |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动漫曾用名                     |
| 长城影视        | 指 |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71），长城集团控股公司         |
| 滁州新长城       | 指 | 滁州新长城影视有限公司，长城影视全资子公司                    |
| 诸暨长城影视      | 指 | 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长城影视全资子公司                |
| 山东瞰澜        | 指 | 山东长城瞰澜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长城影视控股子公司                 |
| 西部电影        | 指 | 甘肃长城西部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影视控股子公司               |
| 东阳长城        | 指 |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长城影视全资子公司                   |
| 新长城影业       | 指 | 浙江新长城影业有限公司，东阳长城全资子公司                    |
| 长城发行        | 指 | 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东阳长城全资子公司                 |
| 上海胜盟        | 指 | 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东阳长城全资子公司                     |
| 浙江光线        | 指 | 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东阳长城控股子公司                   |
| 长城新媒体       | 指 | 诸暨长城新媒体影视有限公司，东阳长城控股子公司                  |
| 东方龙辉        | 指 | 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东阳长城控股子公司               |
| 微距广告        | 指 | 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东阳长城控股子公司                     |

|         |   |                                      |
|---------|---|--------------------------------------|
| 浙江中影    | 指 | 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东阳长城控股子公司               |
| 上海玖明    | 指 | 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东阳长城控股子公司                 |
| 天目药业    | 指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71），长城集团控股子公司 |
| 黄山天目    | 指 | 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天目药业全资子公司                |
| 天目薄荷    | 指 |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天目药业直接和间接持股 100% 公司     |
| 天目生物    | 指 | 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天目药业控股子公司               |
| 融锋投资    | 指 | 杭州融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目药业参股子公司               |
| 海泰城润投资  | 指 | 滁州海泰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城集团控股子公司             |
| 格沃陆鼎投资  | 指 | 滁州格沃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城集团控股子公司             |
| 创驰天空投资  | 指 | 滁州创驰天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城集团控股子公司             |
| 长城海泰基金  | 指 | 滁州长城海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长城集团控股企业      |
| 长城陆鼎基金  | 指 | 滁州长城陆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长城集团控股企业      |
| 长城天空基金  | 指 | 滁州长城天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长城集团控股企业      |
| 石家庄新长城  | 指 | 石家庄新长城国际影视城有限公司，长城集团全资子公司            |
| 青苹果网络   | 指 | 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长城集团控股子公司              |
| 敦煌博览城   | 指 | 敦煌市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长城集团全资子公司         |
| 敦煌文创园   | 指 | 敦煌市长城旅游文创园有限公司，敦煌博览城参股子公司            |
| 兰州博览城   | 指 | 兰州新区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长城集团全资子公司        |
| 兰州文创园   | 指 | 兰州长城旅游文创园有限公司，兰州博览城参股子公司             |
| 张掖文创园   | 指 | 张掖长城旅游文创园有限公司，长城集团全资子公司              |
| 武威博览城   | 指 | 武威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长城集团全资子公司          |
| 淄博文创园   | 指 | 淄博长城旅游文创园有限公司，长城集团参股子公司              |
| 白银博览城   | 指 | 白银丝绸之路黄河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长城集团控股子公司        |
| 北京天马    | 指 | 北京天马颐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长城纪实    | 指 | 浙江长城纪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长城基金    | 指 | 杭州长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A 股     | 指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   |  |
|------------------|---|--|
| 公司/上市公司/长城动漫/本公司 | 指 |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35）  |
| 长城集团             | 指 |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
| 圣达焦化             | 指 |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长城动漫控股子公司   |
| 天芮经贸             | 指 | 上海天芮经贸有限公司，长城动漫全资子公司   |
| 宏梦卡通             | 指 | 湖南宏梦卡通传播有限公司，长城动漫全资子公司   |
| 新娱兄弟             | 指 | 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长城动漫全资子公司   |
| 东方国龙             | 指 | 杭州东方国龙影视动画有限公司，长城动漫全资子公司   |
| 宣诚科技             | 指 | 杭州宣诚科技有限公司，长城动漫全资子公司   |
| 攀枝花焦化            | 指 | 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长城动漫控股子公司   |
| 长城视美             | 指 | 重庆长城视美传媒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动漫控股子公司   |
| 杭州长城             | 指 | 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长城动漫全资子公司   |
| 滁州创意园            | 指 | 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长城动漫直接及间接100%持股公司  |
| 美人鱼动漫            | 指 | 诸暨美人鱼动漫有限公司，杭州长城全资子公司  |
| 长影增持一号资管计划       | 指 | 国投瑞银资本长影增持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由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长城集团作为进取级投资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托管人而专门设立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增持计划，长影增持一号资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投票权均由长城集团享有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指 | 指圣达焦化 99.80%股权   |
| 德胜集团/交易对方        | 指 |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
|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指 | 长城动漫通过浙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圣达焦化 99.80%股权  |
| 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
| 产权交易合同           | 指 | 长城动漫与德胜集团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6年5月31日   |
| 审计基准日            | 指 | 2016年5月31日   |
| 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      | 指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同华、评估机构         | 指 |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瑞华会计师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
|-------------|---|--|
| 浙交所         | 指 | 浙江产权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若干问题的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暂行规定》      | 指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
| 《格式准则 26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 《财务顾问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
| 四川圣达        | 指 |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动漫曾用名                     |
| 长城影视        | 指 |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71），长城集团控股公司         |
| 滁州新长城       | 指 | 滁州新长城影视有限公司，长城影视全资子公司                    |
| 诸暨长城影视      | 指 | 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长城影视全资子公司                |
| 山东瞰澜        | 指 | 山东长城瞰澜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长城影视控股子公司                 |
| 西部电影        | 指 | 甘肃长城西部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影视控股子公司               |
| 东阳长城        | 指 |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长城影视全资子公司                   |
| 新长城影业       | 指 | 浙江新长城影业有限公司，东阳长城全资子公司                    |
| 长城发行        | 指 | 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东阳长城全资子公司                 |
| 长城胜盟        | 指 | 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东阳长城全资子公司                     |
| 浙江光线        | 指 | 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东阳长城控股子公司                   |
| 长城新媒体       | 指 | 诸暨长城新媒体影视有限公司，东阳长城控股子公司                  |
| 东方龙辉        | 指 | 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东阳长城控股子公司               |
| 微距广告        | 指 | 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东阳长城控股子公司                     |
| 浙江中影        | 指 | 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东阳长城控股子公司                   |
| 上海玖明        | 指 | 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东阳长城控股子公司                     |
| 天目药业        | 指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71），长城集团控股子公司     |
| 黄山天目        | 指 | 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天目药业全资子公司                    |
| 天目薄荷        | 指 |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天目药业直接和间接持股 100% 公司         |

|         |   |                                   |
|---------|---|-----------------------------------|
| 天目生物    | 指 | 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天目药业控股子公司            |
| 融锋投资    | 指 | 杭州融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目药业参股子公司            |
| 海泰城润投资  | 指 | 滁州海泰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城集团控股子公司          |
| 格沃陆鼎投资  | 指 | 滁州格沃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城集团控股子公司          |
| 创驰天空投资  | 指 | 滁州创驰天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城集团控股子公司          |
| 长城海泰基金  | 指 | 滁州长城海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长城集团控股企业   |
| 长城陆鼎基金  | 指 | 滁州长城陆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长城集团控股企业   |
| 长城天空基金  | 指 | 滁州长城天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长城集团控股企业   |
| 石家庄新长城  | 指 | 石家庄新长城国际影视城有限公司，长城集团全资子公司         |
| 青苹果网络   | 指 | 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长城集团控股子公司           |
| 敦煌博览城   | 指 | 敦煌市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长城集团全资子公司      |
| 敦煌文创园   | 指 | 敦煌市长城旅游文创园有限公司，敦煌博览城参股子公司         |
| 兰州博览城   | 指 | 兰州新区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长城集团全资子公司     |
| 兰州文创园   | 指 | 兰州长城旅游文创园有限公司，兰州博览城参股子公司          |
| 武威博览城   | 指 | 武威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长城集团全资子公司       |
| 淄博文创园   | 指 | 淄博长城旅游文创园有限公司，长城集团参股子公司           |
| 白银博览城   | 指 | 白银丝绸之路黄河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长城集团控股子公司     |
| 北京天马    | 指 | 北京天马颐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北京纪实    | 指 | 浙江长城纪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长城基金    | 指 | 杭州长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A股      | 指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注：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圣达焦化主要从事原煤采选、焦炭及其系列产品、石灰生产线对外租赁等经营业务。

近年来，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背景下，焦化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焦化行业下游需求不旺，市场逐渐萎靡，价格一路下跌、供应过剩局面短期难以改观、产销压力倍增、生产成本低、资金周转困难，导致焦化行业整体经营业绩不理想。最近几年，焦化行业企业大多难以摆脱经营困境，出现大面积亏损，行业扭亏增盈任务艰巨。

在此背景下，尽管圣达焦化不断优化主要原材料焦煤的采购结构，拓展供货渠道，加强内控，严控成本费用，最大限度地减少亏损，但受制于下游行业需求不足，圣达焦化经营依然每况愈下，持续严重亏损。其中，圣达焦化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分别亏损 3,983.05 万元和 11,576.06 万元，致使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了极大的不利影响。

目前，圣达焦化旗下 60 万吨焦炭生产线及其附属生产系统已经停止生产。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014 年末，上市公司以从焦化企业转型为文化企业，初步形成了涵盖动漫设计、制作、动漫游戏、创意旅游和玩具销售等动漫业务的文化类企业；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又发布了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北京迷你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上市公司计划进一步丰富完善动漫文化产业链。

为了使上市公司彻底摆脱落后产能包袱并将其打造为纯文化企业，保障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一直在积极探索可行措施以便扭转上市公司因焦化业务带来的亏损局面。通过本次交易，长城动漫拟将圣达焦化 99.80%股权通过公开挂牌转让以剥离已持续严重亏损的焦化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持续严重亏损的焦化资产将从上市公司彻底剥离。就长远来看，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优化，减轻上市公司的经营负担，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整体利益。

##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圣达焦化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长城动漫出售其所持圣达焦化 99.80%股权；

3、交易对方德胜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受让长城动漫拟出售的圣达焦化 99.80%股权；

4、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该等前提条件能否达成以及达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本次交易方案

### （一）方案概述

为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长城动漫拟出售其所持圣达焦化 99.8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全面转型为涵盖动漫设计、制作、动漫游戏、创意旅游和玩具销售等

动漫业务的文化类企业。

### 1、交易标的

长城动漫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其所持有的圣达焦化 99.80%股权。

### 2、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浙交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标的资产，挂牌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同华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以在浙交所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

根据浙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结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确定为德胜集团，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13,000.00 万元，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 3、交易对方

根据浙交所公开挂牌结果，本次交易对方为德胜集团。

### 4、定价方式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4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圣达焦化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 16,450.66 万元，公司所持有的 99.80%股权对应的价值为 16,417.76 万元。

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和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将其所持圣达焦化 99.80% 股权在浙交所进行了公开挂牌，均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将其所持圣达焦化 99.80% 股权在浙交所第三次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13,000.00 万元，不低于圣达焦化 99.80% 股权对应价值的 70%（即人民币 11,492.43 万元），挂牌转让的信息发布期限为 15 个工作日。本次挂牌期满后，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收到浙交所发来的《挂牌项目信息反馈函》，征集到基本具备受让资格的意向受让方 1 个，即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拟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3,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拟出售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 （二）公开挂牌过程

#### 1、公开挂牌程序

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长城动漫于 2016 年 8 月 9 日起在浙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圣达焦化 99.80% 股权，挂牌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同华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以在浙交所公开挂牌结果为准。为提高处置效率，在首次拍卖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公司可在不低于前述评估值 70% 的范围内逐次降价进行拍卖处置。如前述公开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新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相关事项。

#### 2、交易条件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应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①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无不良记录；

②承诺受让资金来源合法；

③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④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⑤交易对方知悉本次挂牌标的的具体出售方式，知悉挂牌标的已经披露的资产、负债、人员、业务现状及未决诉讼事项等方面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同意按照标的资产现状进行受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不得因该等风险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⑥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如有）；

⑦本次交易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报名，且交易对方不得采用隐名委托方

式参与举牌。

(2) 交易对方同意与长城动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该生效条件包括：①本次交易及资产出售协议经长城动漫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②本次交易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如需）。

(3) 本次交易中，任何取得圣达焦化 99.80%股权的股权受让方（包括通过参与公开挂牌竞拍所确定的股权受让方和通过优先购买权所确定的股权受让方）在取得该等股权后，均应就取得该等股权时圣达焦化应付上市公司的全部债务做出承诺：自股权转让完成日（具体以工商变更为准）起 12 个月内由圣达焦化向上市公司清偿应付上市公司的所有债务，且股权受让方对该等债务的偿付负有连带赔偿责任，上市公司可优先要求股权受让方向上市公司清偿圣达焦化应付上市公司的该等债务。

### 3、公开挂牌转让结果

2016 年 8 月 9 日和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将其所持圣达焦化 99.80%股权在浙交所进行了第一次和第二次公开挂牌，均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将其所持圣达焦化 99.80%股权在浙交所第三次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13,000.00 万元，不低于圣达焦化 99.80%股权对应价值的 70%（即人民币 11,492.43 万元），挂牌转让的信息发布期限为 15 个工作日。本次挂牌期满后，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收到浙交所发来的《挂牌项目信息反馈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1 个，即德胜集团，拟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3,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瑞华会计师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瑞华审字[2016]24030023 号）和圣达焦化 2015 年财务报表（瑞华审字[2016]24030027 号），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资产的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标的资产 | 上市公司 | 占比 |
|----|------|------|----|
|----|------|------|----|

|      |           |            |        |
|------|-----------|------------|--------|
| 资产总额 | 26,965.12 | 147,517.40 | 18.28% |
| 资产净额 | 18,609.71 | 34,487.01  | 53.96% |
| 营业收入 | 20,551.72 | 35,740.77  | 57.50% |

综上,本次重组标的的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均达到50%以上,且出售的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因此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由于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且不涉及借壳上市,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拟由上市公司通过在浙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圣达焦化99.80%股权,不涉及购买资产的情形。

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德胜集团,其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业务涵盖动漫设计、制作、动漫游戏、创意旅游和玩具销售等动漫业务和已停业的焦化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彻底剥离持续严重亏损的焦化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优化,全面转型为以动漫业务为主的文化类企业。

###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权结构的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长城动漫 2015 年审计报告、2016 年 1-5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和瑞华会计师出具的“[2016]24030004 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5 月/2016.05.31 |            | 变动额        | 变动率      |
|---------------|-------------------------|------------|------------|----------|
|               | 实际数                     | 备考数        |            |          |
| 资产总额          | 157,624.82              | 145,170.22 | -12,454.60 | -7.90%   |
| 负债总额          | 122,148.68              | 104,495.96 | -17,652.72 | -14.45%  |
| 股东权益合计        | 35,476.13               | 40,674.26  | 5,198.13   | 14.6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35,485.07               | 40,694.53  | 5,209.46   | 14.68%   |
| 营业收入          | 16,077.82               | 9,489.13   | -6,588.69  | -40.98%  |
| 营业利润          | -1,381.89               | 1,022.94   | 2,404.83   | -        |
| 利润总额          | -10,057.18              | 1,196.65   | 11,253.83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354.94              | 832.31     | 11,187.25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0.33                   | 0.03       | 0.36       |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77.49%                  | 71.98%     | -5.51%     | -7.11%   |
| 流动比率（倍）       | 0.52                    | 0.52       | 0.00       | 0.40%    |
| 速动比率（倍）       | 0.45                    | 0.47       | 0.03       | 5.77%    |
| 项目            | 2015 年度/2015.12.31      |            | 变动额        | 变动率      |
|               | 实际数                     | 备考数        |            |          |
| 资产总额          | 147,517.40              | 139,218.35 | -8,299.04  | -5.63%   |
| 负债总额          | 113,000.59              | 110,714.32 | -2,286.27  | -2.02%   |
| 股东权益合计        | 34,516.80               | 28,504.03  | -6,012.77  | -17.4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34,487.01               | 28,509.22  | -5,977.78  | -17.33%  |
| 营业收入          | 35,740.77               | 15,189.05  | -20,551.72 | -57.50%  |
| 营业利润          | -1,218.77               | -4,376.40  | -3,157.63  | 259.08%  |
| 利润总额          | 3,492.31                | 105.31     | -3,387.00  | -96.9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838.65                | -1,847.11  | -3,685.76  | -200.46% |

|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0.06   | -0.06  | -0.12 | -200.00%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76.60% | 79.53% | 0.03  | 3.82%    |
| 流动比率（倍）   | 0.42   | 0.44   | 0.02  | 4.17%    |
| 速动比率（倍）   | 0.35   | 0.40   | 0.05  | 13.30%   |

注：2016年1-5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英文名称   |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ACG Co., Ltd.   |
| 股票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证券代码     | 000835   |
| 证券简称     | 长城动漫   |
| 注册地址     | 成都市高新区紫薇东路 16 号  |
| 办公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2, 2-1-1302、1304、1306                             |
| 注册资本     | 32,676.0374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马利清  |
| 成立日期     | 1994 年 1 月 19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000600008380G   |
| 邮政编码     | 610041   |
| 联系电话     | 028-85322086   |
| 联系传真     | 028-85322166   |
| 经营范围     |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进出口业; 炼焦; 合成材料制造; 商品批发与零售; 技术推广服务。 |

### 二、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 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2014 年 7 月 20 日, 长城动漫原大股东圣达集团与长城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6,077,488 股 (占总股本的 11.81%) 中的 26,077,488 股 (占总股本的 8.54%) 股份转让给长城集团, 同时将剩余 10,000,000 股委托给长城集团管理。

2014 年 8 月 14 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过户手续, 长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6,077,488 股股份, 受托管理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00,000 股公司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6,077,488 股股份，合计控制比例为 11.81%，长城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赵锐勇、赵非凡父子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长城集团取得公司控股权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 年 12 月 7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杭州长城（持有美人鱼动漫 100%股权和滁州创意园 54.26%股权）100%股权、宏梦卡通 100%股权、东方国龙 100%股权、新娱兄弟 100%股权、滁州创意园 45.74%股权、天芮经贸 100%股权、宣诚科技 100%股权。完成本次收购后长城动漫全面进军动漫原创及衍生品领域，通过对标的企业的协同优化，实现“虚拟动漫形象+现实娱乐体验”的线上线下互通的运营模式。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长城动漫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徐建荣等 25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灵境科技 10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汪忠文、洪冰雷、汪朝骥和汪雪微持有的迷你世界 10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配套资金。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2016 年 10 月 26 日，该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未获通过。

## 三、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14 年公司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圣达焦化从事原煤采选、焦炭及其系列产品、石灰生产线对外租赁等经营业务。但由于焦化行业整体经营业绩不理想，焦化行业自身的产能严重过剩。在主要原材料焦煤价格坚挺导致的成本压力、焦化行业下游需求不旺的背景下，独立焦化行业在近两年难以摆脱经营困境，出现大面积亏损。面对焦化行业运行的复杂态势，虽然公司充分利用了自身区域的行业

龙头地位，优化主焦煤采购结构，拓展供货渠道，加强内控，严控成本费用，最大限度的减少亏损，但受制于下游行业需求不足的问题，公司作为独立焦化企业的未来发展空间有限，盈利能力较差。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44,930.17万元，利润总额9,998.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73.16万元，每股收益0.24元。（因2015年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在2015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期初数进行了调整）

由于公司现经营的焦化业务属于夕阳行业，不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和发展空间，为最大限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2014年末，公司通过收购杭州长城、东方国龙、宏梦卡通、天芮经贸、新娱兄弟、宣诚科技等公司成功进军动漫娱乐及创意文化领域，公司转型为涵盖动漫设计、制作、动漫游戏、创意旅游和玩具销售等动漫业务的大型文化类企业，成功打造了新的盈利增长点。

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35,740.77万元，利润总额3,492.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8.65万元，每股收益0.06元。

2016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关停60万吨焦炭生产线的议案》。目前，圣达焦化旗下60万吨焦炭生产线及其附属生产系统已经停止生产。

####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长城动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05.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资产总计        | 157,624.82 | 147,517.40 | 75,356.16  |
| 负债合计        | 122,148.68 | 113,000.59 | 10,158.86  |
| 股东权益合计      | 35,476.13  | 34,516.80  | 65,197.3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35,485.07  | 34,487.01  | 65,148.35  |
| 项目          | 2016年1-5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16,077.82  | 35,740.77  | 44,930.17  |
| 营业利润        | -1,381.89  | -1,218.77  | -38.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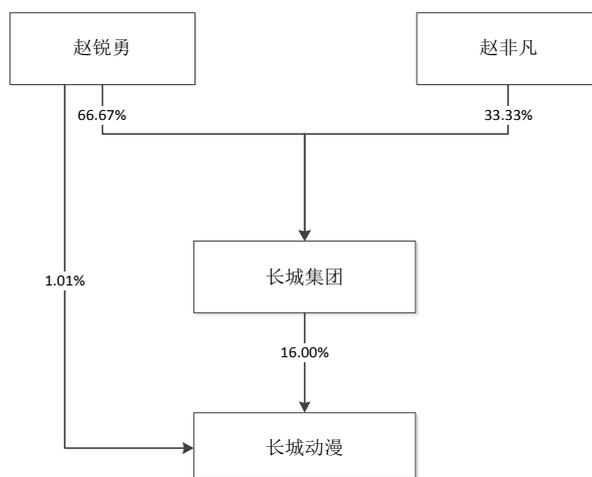
|               |                  |               |               |
|---------------|------------------|---------------|---------------|
| 利润总额          | -10,057.18       | 3,492.31      | 9,998.0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354.94       | 1,838.65      | 7,473.16      |
| <b>项目</b>     | <b>2016年1-5月</b> | <b>2015年度</b> | <b>2014年度</b>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33.88         | 8,912.20      | 21,894.0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07.32         | -19,238.00    | -22,953.0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441.15         | 11,398.53     | 4,176.0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467.71         | 1,072.72      | 3,117.10      |
| <b>主要财务指标</b> | <b>2016年1-5月</b> | <b>2015年度</b> | <b>2014年度</b>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3            | 0.06          | 0.24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77.49%           | 76.60%        | 13.48%        |
| 销售毛利率         | 28.86%           | 33.24%        | 11.91%        |

注：长城动漫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审计，2016 年 1-5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城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2,281,63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00%。赵锐勇直接持有公司 3,300,000 股，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锐勇合计持有 55,581,6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17.01%，受托管理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00,000 股，合计控制 65,581,63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7%。长城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赵锐勇、赵非凡父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文一西路 778 号 2 幢 3020 号

法定代表人：赵锐勇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63316762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文化创意策划、实业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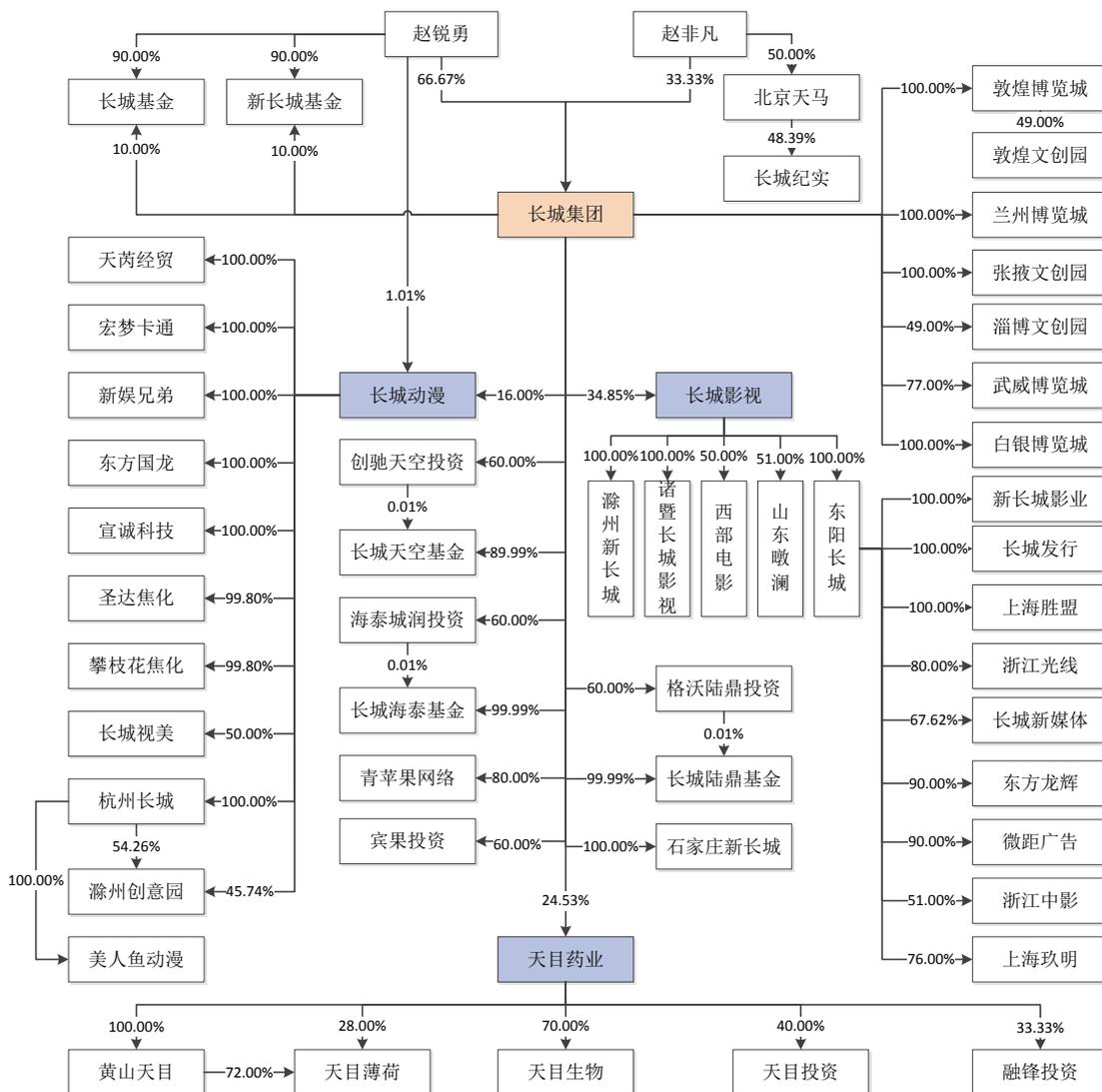
长城集团为控股型公司，最近三年未从事具体业务，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12. 31 | 2014. 12. 31 |
|-------|--------------|--------------|
| 总资产   | 632, 129. 69 | 307, 008. 18 |
| 总负债   | 466, 837. 91 | 144, 984. 45 |
| 所有者权益 | 165, 291. 79 | 162, 023. 72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
|--------|------------|-----------|
| 营业收入   | 135,268.34 | 64,094.87 |
| 营业利润   | 37,985.44  | 18,712.59 |
| 净利润    | 29,253.97  | 22,699.14 |
| 净资产收益率 | 17.70%     | 14.01%    |
| 资产负债率  | 73.85%     | 47.22%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城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 1：长城集团直接持有长城动漫 52,281,638 股股份，赵锐勇直接持有长城动漫 3,300,000 股，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锐勇合计持有 55,581,6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17.01%，受托管理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00,000 股，合计控制 65,581,63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7%。

注 2：长城集团直接持有天目药业 29,866,428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24.53%，并通过

长影增持一号资管计划持有天目药业 3,193,585 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2.62%，长城集团合计控制天目药业 27.15% 股份。

注 3：长城集团直接持有长城影视 183,097,482 股股份，通过长影增持一号资管计划持有 5,828,932 股股份，合计持有长城影视 188,926,414 股股份，占长城影视总股本的 35.96%；同时，长城集团和赵锐均、杨逸沙、陈志平及冯建新为一致行动人，其中：赵锐均持有长城影视 4,812,208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0.92%；杨逸沙持有长城影视 2,406,104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0.46%；陈志平持有长城影视 1,604,263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0.31%；冯建新持有长城影视 561,434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0.11%；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长城影视 198,310,423 股股份，占长城影视总股本的 37.74%。

###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赵锐勇先生持有长城集团 66.67% 股份，赵非凡先生持有长城集团 33.34% 股份，赵锐勇、赵非凡父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赵锐勇，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国家一级作家。曾任诸暨电视台台长，《东海》杂志社社长、总编，《少儿故事报》报社社长、总编，浙江影视创作所所长、长城影视董事长、诸暨长城影视董事长等职务。现为中国电视家协会理事，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浙江省电视家协会副主席，浙江省作家协会主席团成员。现任长城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城动漫董事长、天目药业董事长、青苹果网络董事长、石家庄新长城执行董事、滁州创意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长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城基金有限合伙人、新长城基金有限合伙人。

赵非凡，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浙江长城影视有限公司电视剧制片人，长城影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长城影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东阳长城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胜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光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诸暨长城影视董事。现任青苹果网络董事，东阳长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长城影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城新媒体董事长，长城影视副董事长。

## 六、长城动漫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城动漫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

行政和刑事处罚的情况。

## 七、长城动漫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城动漫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宋德安   |
| 注册资本     | 23,750 万元   |
| 企业住所     | 乐山市沙湾区铜河路南段 8 号   |
| 成立日期     | 1997 年 8 月 22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1111207106953A  |
| 经营范围     | 工业氧（压缩、液化）、高纯氩（压缩、液化）、高纯氮（压缩、液化）生产及销售（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9 日止）。钒钛炉料加工，钒钛冶炼，钒钛资源综合加工利用及压延加工，钒钛制品加工；机械加工；对外投资；货运信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不含钨、锡、锑），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利用本公司余热供发电及蒸汽、热水供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德胜集团主要从事钒钛资源综合加工利用及压延加工生产、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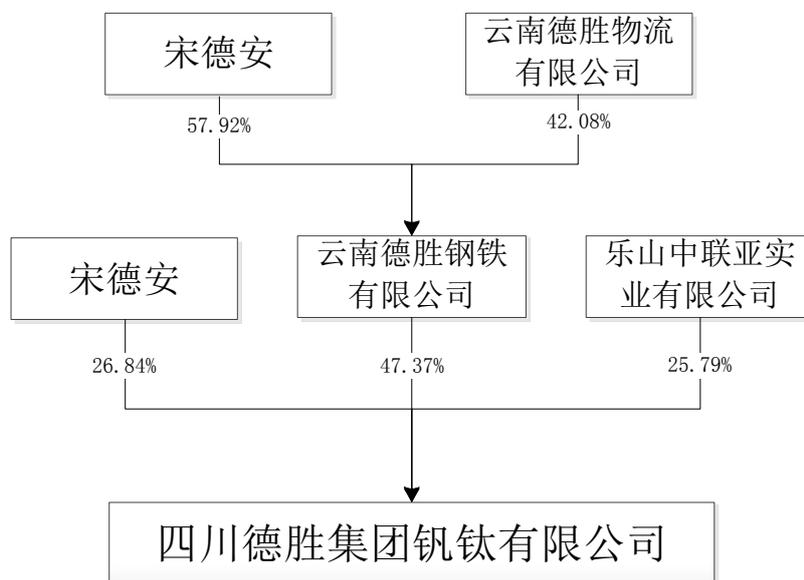
最近两年，德胜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12. 31 | 2014. 12. 31 |
|-------|--------------|--------------|
| 总资产   | 422,430.78   | 468,463.00   |
| 总负债   | 276,903.21   | 317,584.55   |
| 所有者权益 | 145,527.57   | 150,878.45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营业收入  | 450,832.83   | 576,879.49   |
| 营业利润  | -13,182.84   | -6,103.17    |
| 净利润   | -5,350.88    | -332.41      |

### 三、主要股东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胜集团的第一大股东为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德胜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宋德安，德胜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具体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胜集团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持股情况 |
|----|------------------|------------|------|
| 1  | 四川德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机械制造、加工、维修 | 100% |
| 2  | 四川德胜集团攀枝花煤化工有限公司 | 煤焦化产品生产及销售 | 30%  |

###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德胜集团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德胜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胜集团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德胜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该企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德胜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该企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长城动漫拟出售其所持圣达焦化 99.80%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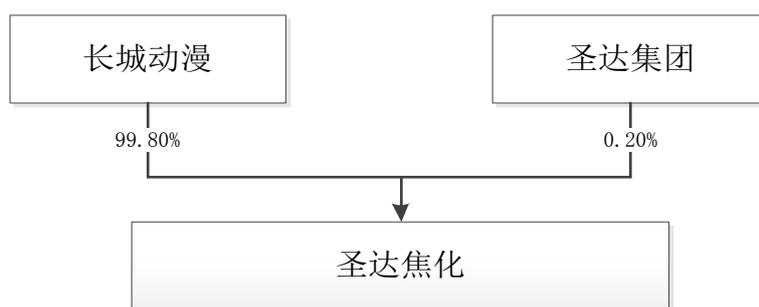
### 一、圣达焦化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李建军   |
| 注册资本         | 10,300 万元   |
| 企业住所         | 乐山市沙湾区沙湾镇顺河村  |
| 成立日期         | 2002 年 12 月 9 日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11100000020558   |
| 经营范围         | 捣固焦、硫酸铵、煤焦油、粗苯（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瓷砖、玻璃纤维丝生产、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销售，石灰生产、销售 |

#### (二)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圣达焦化不存在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圣达焦化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 二、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圣达焦化主要从事原煤采选、焦炭及其系列产品、石灰生产线对外租赁等经营业务。

近几年来，由于焦化行业产能严重过剩，且焦化行业下游需求不旺，导致焦

化行业整体经营业绩不理想，近两年来焦化行业企业大多难以摆脱经营困境，出现大面积亏损。面对焦化行业运行的复杂态势，虽然圣达焦化不断优化主焦煤采购结构，拓展供货渠道，加强内控，严控成本费用，最大限度的减少亏损，但受制于下游行业需求不足，圣达焦化业绩依然每况愈下，持续严重亏损，致使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了较大的不利影响。

2015年12月31日，长城动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拟筹划关停60万吨焦炭生产线的议案》；2016年5月17日，长城动漫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关停60万吨焦炭生产线的议案》。目前，圣达焦化旗下60万吨焦炭生产线及其附属生产系统已经停止生产，并在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指导下采取了安全环保防护措施。

2013年、2014年、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圣达焦化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3,575.39万元、39,998.24万元、20,551.72万元和6,588.69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1,900.93万元、1,020.83万元、-3,983.05万元和-11,576.06万元。

### 三、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说明

#### （一）该企业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圣达焦化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二）关于本次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中，长城动漫拟出售所持有圣达焦化99.80%股权，拟出售资产涉及股权为控股权。

#### （三）交易标的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情况说明

圣达焦化为长城动漫的子公司，长城动漫持有其99.80%股权。除长城动漫外，圣达焦化的其他股东仅为持有其0.02%股权的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9日，圣达焦化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长城动漫出售其所持圣达焦化99.80%的股权，同时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表示自

愿放弃对该等拟出售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此外，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声明内容如下：“（1）本公司同意长城动漫对外出售圣达焦化 99.8%的股权；（2）本公司无条件放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章程》对长城动漫拟出让的上述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3）本公司放弃上述拟出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决定是无条件的和不会撤消的，并承诺在上述股权转让切实履行的过程中，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提出任何关于认购上述股权的要求；（4）本公司同意就上述股权出让就完成后相关事宜对《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 四、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圣达焦化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 五、最近三年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圣达焦化不存在行政处罚。

####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24030027号”《审计报告》和“瑞华专审字[2016]24030017号”《专项审计报告》，圣达焦化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05. 31 | 2015. 12. 31 | 2014. 12. 31 |
|-------|--------------|--------------|--------------|
| 总资产   | 25,217.35    | 26,965.12    | 34,320.08    |
| 总负债   | 18,183.70    | 8,355.41     | 11,727.31    |
| 所有者权益 | 7,033.65     | 18,609.71    | 22,592.77    |

##### （二）简要利润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5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营业收入 | 6,588.69   | 20,551.72 | 39,998.24 |
| 利润总额 | -11,619.00 | -4,273.69 | 1,181.22  |
| 净利润  | -11,576.06 | -3,983.05 | 1,020.83  |

## 七、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圣达焦化的股权不存在涉及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事宜。

## 八、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圣达焦化 99.8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 九、本次出售涉及的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为长城动漫拟出售圣达焦化 99.80%股权，交易完成后圣达焦化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自身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 十、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为长城动漫拟出售圣达焦化 99.80%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此外，2016年5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关停60万吨焦炭生产线的议案》；2016年5月20日，圣达焦化召开了工会委员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通过了职工安置方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圣达焦化的大部分员工已妥善安置完毕。

##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 （一）评估机构及人员

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的中同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宋恩杰、胡家昊。

####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长城动漫拟出售的控股子公司圣达焦化的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圣达焦化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申报的并经专项审计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 （三）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所依据的假设如下：

-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 2、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 3、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为原地整体处置；
- 4、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5、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不发生重大变化；
- 6、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四）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资产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资产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评估机构主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取评估方法：

1、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长城动漫拟处置圣达焦化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清算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为圣达焦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中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随着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焦化行业现状不容乐观，国家对焦化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力度加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文）、《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2013年19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3】102号文）等相关政策的出台，圣达焦化的生产线无法符合相关的政策要求，面临产业淘汰的局面。圣达焦化的焦化生产线行业属于高能耗、高污染、低收益的产业，面临的环保成本急剧增加，加之生产设备落后，整条焦炭生产线已经老化，生产成本远远高于收益，2015年出现巨额亏损，2016年6月20日《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妥善解决好圣达焦化关停问题的函》中提到此次圣达焦化停炉属于终止性停炉，关停后不得以任何形式重新启动，故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4、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较长，其会计核算健全，管理有序，委估实物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五）评估结论

以201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同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圣达焦化股东

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47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圣达焦化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7,033.65万元，评估值为16,450.66万元，评估增值9,417.01万元，增值率为133.89%。

圣达焦化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1 流动资产        | 17,143.55 | 17,143.55 | -        | -         |
| 2 非流动资产       | 8,073.80  | 17,490.81 | 9,417.01 | 116.64    |
| 3 固定资产        | 3,814.94  | 5,514.53  | 1,699.59 | 44.55     |
| 4 无形资产        | 3,782.41  | 11,499.83 | 7,717.42 | 204.03    |
| 5 其中：土地使用权    | 3,782.41  | 11,499.83 | 7,717.42 | 204.03    |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76.45    | 476.45    | -        | -         |
| 7 资产总计        | 25,217.35 | 34,634.36 | 9,417.01 | 37.34     |
| 8 流动负债        | 9,333.70  | 9,333.70  | -        | -         |
| 9 非流动负债       | 8,850.00  | 8,850.00  | -        | -         |
| 10 负债总计       | 18,183.70 | 18,183.70 | -        | -         |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7,033.65  | 16,450.66 | 9,417.01 | 133.89    |

## （六）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

### 1、固定资产评估增值1,699.59万元

（1）建（构）筑物评估原值增值10.27%，评估净值增值43.22%，主要原因为：

①评估原值增值原因：评估基准日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比建造时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特别是定额人工费增长较大，是造成评估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

②评估净值增值原因：账面价值中房屋折旧年限小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是造成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

（2）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减值原因：

机器设备：本次评估机器设备原值减值73.79%，净值增值40.20%，原值减

值原因是圣达焦化本次评估按清算价值评估；净值增值原因为企业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低于评估经济寿命年限。

车辆：原值减值 30.84%，净值增值 212.03%，原值减值原因为车辆购置价格下降；企业车辆折旧年限低于评估经济寿命年限，故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电子设备：原值减值 67.35%，净值减值 31.77%，原因为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购置价下降，因此评估减值。

## 2、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7,717.42 万元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土地使用权取得较早，成本较低，近年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土地价格和开发成本逐年上涨，故形成评估增值。

## 二、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 （一）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经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4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关于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以在浙交所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13,000.00 万元。

### （二）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同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签字评估师具备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中同华及签字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利益关系，其选聘程序合法合规。

中同华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态度，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了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对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而涉及的圣达焦化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估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对委估资产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作出了反映，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交易双方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过程履行了合法程序；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并以在浙交所

公开挂牌转让结果最终确定；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授权范围内，公司所持圣达焦化 99.80%股权在不低于其对应评估值的 70%（即人民币 11,492.43 万元）的范围内进行了逐次降价挂牌，在浙交所公开挂牌三次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 13,000.00 万元，交易程序和交易价格均遵循了前述董事会的决议内容。

综上，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定价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以浙交所的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最终交易价格金额交易对方，交易程序和交易价格均遵循了公司前述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同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且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中同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标的公司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守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定价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采取资产基础法对拟出售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中同华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 5、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开、公平、合理。公司拟出售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按照公开挂牌结果最终确定为 13,000.00 万元，不低于圣达焦化 99.80% 股权对应评估值的 70%（即人民币 11,492.43 万元），定价原则及定价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有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文件，并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本次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聘请中同华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法有效。

## （二）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中同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的业务资格，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中同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 （三）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中同华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中同华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 （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开、公平、合理。公司拟出售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按照公开挂牌结果最终确定为 13,000.00 万元，不低于圣达焦化 99.80% 股权对应评估值的 70%（即人民币 11,492.43 万元），定价原则及定价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6年10月28日，长城动漫（甲方）与德胜集团（乙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 二、合同主要内容

#### （一）本次拟出售资产

长城动漫所持圣达焦化 99.80% 股权。

####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经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4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关于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以在浙交所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13,000.00 万元。

#### （三）支付方式

本次转让价款由乙方采用分五期付款的方式支付转让款，具体为：

第一期：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转让价款的 30%（3900 万元）汇入浙交所指定账户（户名：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账号：7331110182600086740，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天水支行）；

第二期：在本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乙方将转让价款的 20%（2600 万元）汇入甲方指定账户（户名：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301040160004415207，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文创支行）；

第三期：在本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内，乙方将转让价款的 20%（2600 万元）汇入甲方前述指定账户；

第四期：在本合同生效后 18 个月内，乙方将转让价款的 15%（1950 万元）汇入甲方前述指定账户；

第五期：在本合同生效后 24 个月内，乙方将转让价款的 15%（1950 万元）

汇入甲方前述指定账户。

如乙方有一期未能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转让款且超过三十个工作日，则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一次性付清未支付的所有转让款。

#### **（四）资产过户安排**

1、在乙方支付第一期转让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视为产权交易完成之日。

2、在乙方支付第一期转让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甲方将与转让标的相关的权属证书、批件、财务报表、资产清单、经济法律文书、文秘人事档案、建筑工程图表、技术资产等文件资料编制《财产及资料清单》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核验查收。

3、甲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即乙方支付第一期转让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 **（六）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的次日生效。

####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订立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按总转让价款的 2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三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 20% 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 2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 20%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

5、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未获批准等情形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6、违约方尚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发生的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损失。

##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得以成立以及基本原则得以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不可预见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方法科学、公允、评估值准确；
- 6、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各方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
- 7、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阅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8、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通过本次交易的实施，上市公司将出售其所持有的圣达焦化 99.80%股权，不涉及新建产能、技改扩建等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

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股权变动，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出现《上市规则》中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同华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评估结果公允。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最终以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方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关注本次交易的程序合规性、定价合理性，对本次交易已发表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公平性给予认可。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1、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圣达焦化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上市公司所持圣达焦化股权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质押等情形，另虽存在部分资产为上市公司借款而抵押以及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等情形，但对圣达焦化 99.80%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2、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为长城动漫拟出售圣达焦化 99.80%股权，交易完成后圣达焦化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自身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的实施，上市公司将剥离持续严重亏损的焦化业务，专注于盈利能力较强的动漫文化等业务，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城动漫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由于本次交易仅为上市公司出售其所持控股子公司圣达焦化 99.80%股权，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经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4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关于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以在浙交所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13,000.00 万元。

#### （二）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同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且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中同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标的公司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守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定价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采取资产基础法对拟出售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中同华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 5、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开、公平、合理。公司拟出售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按照公开挂牌结果最终确定为 13,000.00 万元，不低于圣达焦化 99.80% 股权对应评估值的 70%（即人民币 11,492.43 万元），定价原则及定价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交易双方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过程履行了合法程序；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并以在浙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结果最终确定；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授权范围内，公司所持圣达焦化 99.80% 股权在不低于其对应评估值的 70%（即人民币 11,492.43 万元）的范围内进行了逐次降价挂牌，在浙交所公开挂牌三次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 13,000.00 万元，交易程序和交易价格均遵循了前述董事会的决议内容。

综上，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定价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以浙交所的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最终交易价格金额交易对方，交

易程序和交易价格均遵循了公司前述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考虑了被评估资产的具体情况，理由较为充分；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对交易标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业务涵盖动漫设计、制作、动漫游戏、创意旅游和玩具销售等动漫业务和已停业的焦化业务，焦化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一半以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出售其所持圣达焦化 99.80%股权将彻底剥离持续严重亏损的焦化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优化，全面转型为以动漫业务为主的文化类企业。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 1、本次交易将显著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近年来，焦化行业陷入“市场大幅萎缩、环保压力陡增、流动资金短缺”的困境，行业总体产能过剩问题依然突出，下游需求增长趋缓，企业开工率不足，多数产品价格持续低迷，焦化企业经营压力巨大。在此背景下，尽管圣达焦化通过不断优化主焦煤采购结构，拓展供货渠道，加强内控，严控成本费用，最大限度的减少亏损，但受制于下游行业需求不足，圣达焦化业绩依然每况愈下，持续亏损。受此影响，导致上市公司整体业绩下滑。

圣达焦化 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3,983.05 万元和

-11,576.06 万元，而同期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38.65 万元和-10,354.94 万元，圣达焦化的业绩明显拖累了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出售其所持圣达焦化 99.80%股权将完全剥离拖累公司业绩的焦化业务，彻底转型为具有高毛利率的涵盖动漫设计、制作、动漫游戏、创意旅游和玩具销售等动漫业务的文化企业，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优化。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业务质量，有利于上市公司尽快实现扭亏为盈，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前，长城动漫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1-5 月的每股收益为-0.33 元/股，而经瑞华会计师审阅的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财务报表 2016 年 1-5 月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为 0.03 元/股。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城动漫的业绩将得到明显改善。

## 2、本次交易将有效降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圣达焦化主要从事原煤采选、焦炭及其系列产品、石灰生产线对外租赁等经营业务。近两年来，由于焦化行业产能严重过剩，且焦化行业下游需求不旺，导致焦化行业整体经营业绩不理想，焦化行业企业大多难以摆脱经营困境，出现大面积亏损。

本次交易前，圣达焦化亏损严重的焦化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一半以上，致使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了较大的拖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以盈利能力良好的动漫业务为主，彻底转型为高毛利率的文化类企业，将有效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长城动漫 2015 年审计报告、2016 年 1-5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和瑞华会计师出具的“[2016]24030004 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5 月/2016.05.31 |     | 变动额 | 变动率 |
|----|-------------------------|-----|-----|-----|
|    | 实际数                     | 备考数 |     |     |
|    |                         |     |     |     |

|               |                   |            |            |          |
|---------------|-------------------|------------|------------|----------|
| 资产总额          | 157,624.82        | 145,170.22 | -12,454.60 | -7.90%   |
| 负债总额          | 122,148.68        | 104,495.96 | -17,652.72 | -14.45%  |
| 股东权益合计        | 35,476.13         | 40,674.26  | 5,198.13   | 14.6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35,485.07         | 40,694.53  | 5,209.46   | 14.68%   |
| 营业收入          | 16,077.82         | 9,489.13   | -6,588.69  | -40.98%  |
| 营业利润          | -1,381.89         | 1,022.94   | 2,404.83   | -        |
| 利润总额          | -10,057.18        | 1,196.65   | 11,253.83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354.94        | 832.31     | 11,187.25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0.33             | 0.03       | 0.36       |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77.49%            | 71.98%     | -5.51%     | -7.11%   |
| 流动比率（倍）       | 0.52              | 0.52       | 0.00       | 0.40%    |
| 速动比率（倍）       | 0.45              | 0.47       | 0.03       | 5.77%    |
| 项目            | 2015年度/2015.12.31 |            | 变动额        | 变动率      |
|               | 实际数               | 备考数        |            |          |
| 资产总额          | 147,517.40        | 139,218.35 | -8,299.04  | -5.63%   |
| 负债总额          | 113,000.59        | 110,714.32 | -2,286.27  | -2.02%   |
| 股东权益合计        | 34,516.80         | 28,504.03  | -6,012.77  | -17.4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34,487.01         | 28,509.22  | -5,977.78  | -17.33%  |
| 营业收入          | 35,740.77         | 15,189.05  | -20,551.72 | -57.50%  |
| 营业利润          | -1,218.77         | -4,376.40  | -3,157.63  | 259.08%  |
| 利润总额          | 3,492.31          | 105.31     | -3,387.00  | -96.9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838.65          | -1,847.11  | -3,685.76  | -200.46% |
| 基本每股收益        | 0.06              | -0.06      | -0.12      | -200.00%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76.60%            | 79.53%     | 0.03       | 3.82%    |
| 流动比率（倍）       | 0.42              | 0.44       | 0.02       | 4.17%    |
| 速动比率（倍）       | 0.35              | 0.40       | 0.05       | 13.30%   |

注：2016年1-5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 （1）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2015 年末和 2016 年 5 月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4,487.01 万元和 35,485.07 万元；通过本次交易剥离亏损的圣达焦化后，2015 年末和 2016 年 5 月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8,509.22 万元和 40,694.53 万元，分别较本次交易前减少 17.33%和增加 14.68%。

## **(2) 对净利润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38.65 万元和-10,354.94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47.11 万元和 832.31 万元，分别较本次交易前减少-3,685.76 万元和增加 11,187.25 万元。

2015 年度，备考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备考前减少-3,685.76 万元，主要系备考财务报表假设长城动漫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出售其所持圣达焦化 99.80%股权，导致 2015 年备考财务报表中确认投资收益-7,257.64 万元，因此在抵消圣达焦化自身 2015 年利润总额-4,273.69 万元后仍有较大亏损；2016 年 1-5 月，备考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备考前增加 11,187.25 万元，主要系假设圣达焦化 99.80%股权的出售已于 2015 年度完成，因此圣达焦化 2016 年 1-5 月的亏损额 11,576.06 万元已不再影响上市公司。

## **(3) 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6 元/股和-0.33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6 元/股和 0.03 元/股。

###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会产生资本性支出。

### **3、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主要成本包括税费及聘请证券服务机构的费用，上述费用将减少完成重组当年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 1、本次交易前公司治理结构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 2、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转让其所持圣达焦化 99.80%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六、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已就资产交割的具体程序、违约责任等问题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之“二、合同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已就资产交割的具体程序、违约责任等问题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上市公司本次通过在浙交所挂牌的方式公开出售所持有的圣达焦化 99.8%

股权，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德胜集团。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与德胜集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

## 第八节 其他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

作为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认为在本次交易中还存在一下事项需提请投资者关注：

###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完毕后，持续严重亏损的焦化资产将被彻底剥离，同时预计公司可以获得部分货币资金，有利于改善本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和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财务抗风险能力，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及或有负债的情况。

###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资产交易情况

#### （一）公司子公司宏梦卡通出售资产

2015年7月18日，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宏梦卡通与广州虹猫蓝兔动漫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虹猫蓝兔”品牌转让协议》。宏梦卡通将其拥有的如下资产转让予广州虹猫蓝兔动漫科技有限公司：(1)“虹猫蓝兔”系列动画节目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虹猫蓝兔武侠系列、虹猫蓝兔历险系列、虹猫蓝兔幼教系列等；(2)虹猫、蓝兔及虹猫蓝兔系列动画片中的相关动画形象如逗逗、莎莉、大奔、跳跳等的全部商标及著作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5,500万元。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公司子公司滁州创意园竞得土地使用权

2016年5月4日，滁州创意园以9,380万元的报价竞得了位于滁州市洪武路北侧、双桥水库西南侧，宗地编号为031060050344000，出让用地面积284221平方米（折合426.33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同日与出让人滁州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签订了《滁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 （三）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长城动漫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徐建荣等25名交易对方持有的灵境科技10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汪忠文、洪冰雷、汪朝骥和汪雪微持有的迷你世界10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配套资金。201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2016年10月26日，该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未获通过。

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公司运营透明度，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组织架构及经营情况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改，推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影响

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范公司治理行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0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上市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

## (一) 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3、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二) 现金分红规则

1、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当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正；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现金分红比例

(1)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净资产收益率低于 8%时，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审议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

###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理由，并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六) 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后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的说明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公司将继续执行现有的分红政策。

## 六、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自2016年2月28号停牌，2016年1月25日至2016年2月26日(本次重组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及同期深证成指、石油化工指数和文化传媒指数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 日期         | 长城动漫收盘股价(元/股) | 深证成指收盘点位(点) | 石油化工指数收盘点位(点) | 文化传媒指数收盘点位(点) |
|------------|---------------|-------------|---------------|---------------|
| 2016年1月25日 | 15.31         | 10,192.53   | 2,309.04      | 4,356.02      |
| 2016年2月26日 | 13.22         | 9,573.70    | 2,270.84      | 3,956.20      |
| 波动幅度       | -13.65%       | -6.07%      | -1.65%        | -9.18%        |

长城动漫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下跌幅度为13.65%，扣除深证成指(点)(SZ.399001)下跌6.07%因素后，下跌幅度为7.58%；扣除石油化工指数(代码:801035)下跌1.65%因素后，下跌幅度为12.00%；扣除文化传媒指数(代码:801761)下跌9.18%因素后，下跌幅度为4.47%。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长城动漫在重大敏感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 七、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准则第2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深交所相关要求，本公司、交易对方及各自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就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

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2015年8月28日——2016年2月29日）相关单位和人员买卖长城动漫股票情况如下：

### （一）长城集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长城集团买卖长城动漫股票情况如下：

| 交易时间       | 买卖方向 | 买卖数量（股） |
|------------|------|---------|
| 2016.01.28 | 买入   | 813,748 |

2016年1月28日，长城集团因积极看好公司未来的长期成长性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813,748股，表达对公司价值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该增持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上市公司已将上述增持行为予以公告。

### （二）德胜集团及其相关人员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德胜集团及其相关人员买卖长城动漫股票情况如下：

| 姓名   | 关系      | 交易时间       | 买卖方向 | 买卖数量    |
|------|---------|------------|------|---------|
| 德胜集团 | 自身      | 2015.08.28 | 卖出   | 70,000  |
|      |         | 2015.08.31 | 买入   | 40,000  |
|      |         | 2015.09.01 | 买入   | 120,000 |
|      |         | 2015.09.09 | 买入   | 30,000  |
|      |         | 2015.09.09 | 卖出   | 20,000  |
|      |         | 2015.09.11 | 卖出   | 70,000  |
|      |         | 2015.09.14 | 买入   | 40,000  |
|      |         | 2015.09.15 | 买入   | 30,000  |
|      |         | 2015.09.21 | 卖出   | 40,000  |
|      |         | 2015.10.12 | 卖出   | 540,055 |
| 银霞   | 德胜集团董事朱 | 2015.08.28 | 卖出   | 21,000  |

|     |            |            |    |        |
|-----|------------|------------|----|--------|
|     | 维之配偶       | 2015.08.31 | 卖出 | 3,000  |
|     |            | 2015.09.14 | 买入 | 1,200  |
|     |            | 2015.09.15 | 买入 | 2,000  |
|     |            | 2015.09.16 | 卖出 | 3,200  |
|     |            | 2015.09.17 | 卖出 | 2,000  |
|     |            | 2015.09.18 | 买入 | 2,000  |
|     |            | 2015.09.21 | 卖出 | 2,000  |
|     |            | 2015.09.22 | 卖出 | 4,000  |
|     |            | 2015.10.08 | 卖出 | 16,000 |
| 朱思学 | 德胜集团董事朱维之子 | 2015.09.15 | 买入 | 1,000  |
|     |            | 2015.09.16 | 卖出 | 1,000  |
|     |            | 2015.09.17 | 卖出 | 1,000  |
|     |            | 2015.09.22 | 卖出 | 3,000  |
|     |            | 2015.10.08 | 卖出 | 1,000  |
| 吴小平 | 德胜集团财务总监   | 2015.12.01 | 买入 | 5,000  |
|     |            | 2015.12.11 | 卖出 | 7,000  |
| 麦吉昌 | 德胜集团副总经理   | 2015.09.11 | 卖出 | 5,500  |

截至2016年2月28日，德胜集团、银霞、朱思学、吴小平、麦吉昌均未持有长城动漫股票。

针对上述买卖长城动漫股票行为，德胜集团、银霞、朱思学、吴小平、麦吉昌均已分别出具承诺：（1）在长城动漫停牌日即2016年2月29前日，本公司/本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2）本公司/本人于长城动漫停牌前买卖长城动漫股票的行为系本公司/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长城动漫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公司/个人投资行为，与长城动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此外，鉴于德胜集团为长城动漫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后经浙交所公开挂牌后方才确定的交易对方，德胜集团及其关联人此前并无知悉长城动漫本次重

大资产出售事宜内幕信息的可能。

因此，德胜集团、银霞、朱思学、吴小平及麦吉昌等买卖长城动漫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自查范围内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八、本次交易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的精神、《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了以下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资产出售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事项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件。

### （二）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已通过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方案、主要协议、各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未来将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和表决。

### （三）资产定价公允合理

对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其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通过在浙交所挂牌的方式公开转让所持圣达焦化99.80%股权，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确保了本次交易定价的

公平、公允。

#### **（四）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后将另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五）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交易后的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 **（六）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交易前，长城动漫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1-5 月的每股收益为-0.33 元/股，而经瑞华会计师审阅的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财务报表 2016 年 1-5 月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为 0.03 元/股，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当期每股收益。

#### **（七）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其他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为此次交易聘请了独立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确保本次交易事宜的合规性，确保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各股东的相关利益。

### **九、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根据自查，本次交易涉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相关主体，未发现存在因涉嫌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未发现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十、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东北证券作为长城动漫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长城动漫、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长城动漫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价格为基础，根据浙交所公开挂牌结果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方案具备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具备合理性；

（六）长城动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重组报告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证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已出具相关承诺和声明，交易各方已经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第十节 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东北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为：项目组准备需提交内核小组审核的相关文件并提请安排召开内核会议；质量控制部指定审核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内核小组会议采用现场或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内核小组成员以个人身份亲自出席并提交独立制作的审核工作底稿，因故不能出席的内核小组成员可以委托他人出席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独立制作的审核工作底稿；经参加会议的 2/3 以上（含）内核小组成员同意的，方为同意申报。

### 二、东北证券内核意见

东北证券内核小组的内核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现有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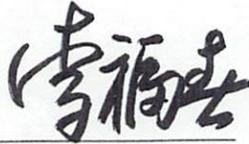
2、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3、内核小组同意为长城动漫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深交所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长城动漫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深交所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相关公告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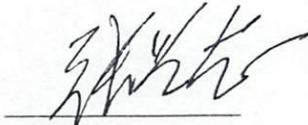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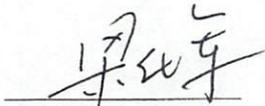
李福春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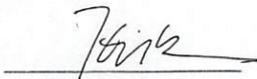
张兴志

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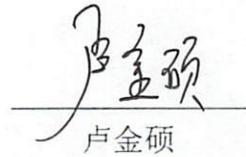


梁化军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放



卢金硕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8日